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建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樓宇以擴大現有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廣東省江門市新建專科學校以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為指標[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悉數行使[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編纂]，我們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綜合入賬關連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編纂][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並須經過審批程序。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此乃由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綜合入賬關連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有重大不利影響。